三角锥、锥套询价采购文件

1.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CBYY-2024-ZC002

2.项目名称：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角锥、锥套采购项目

3.项目范围：合肥市

4.项目业主：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三角锥、锥套采购项目

6.项目类别：□工程 🗹货物 □服务

7.项目概算：7.59 万元

8.响应文件份数：共2份，正本1份，副本1份。

**二、资格条件及相关说明**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

3.信誉要求：信誉良好。（需提供无不良征信承诺书，见附件）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三、项目报价**

1.投标人需提供样品。

2.报价方式：见附件2。

3.报价要求：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包含仓储、运输等所有费用，一旦中标，不予以调整。

**四、投标材料提交**

投标函需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报价单（格式见附件2）

3.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5.无不良征信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6.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采购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完全理解招标人的需求，并保证全部响应。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尺寸、材质必须和招标人封签的样品一致，投标人可至招标人处查看封签样品。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十二条。

2.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交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3.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该项目拟派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二）采购需求**

1．供货期：甲方每次采购需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需及时接收订单并确认，并于甲方订单发送后5个工作日交货完毕。

2．产品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工艺、规格型号 |
| 1 | 三角锥 | 材质：橡胶尺寸：680mm\*350mm 重量：约2.5kg |
| 2 | 锥套 | 材质：反光晶格膜工艺：晶格印刷尺寸：与三角锥配套 |

**六、评审方法和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尺寸、材质必须和招标人封签的样品一致。

2．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法。

3. 该中标人的报价即为签约的合同价，其报价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项目询价说明**

1.投标人可以不对招标人的采购文件做出报价，但一经做出报价，即不可撤回。

2.如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次询价，且不向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1.投标人应根据本询价采购文件内容，于2024年11月8日14:30-15:00前(开标前半个小时)向招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样品（非该时间段将不予接收）；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样品时，询价响应人代表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或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需另外提供书面介绍信/授权书），否则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送至瑶海区东方大厦22楼2222室。

3.未在要求时段内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

4.开标时间：2024年11月8日15:00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担保形式：对公银行转账

3.收受人为：招标人

4.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

**账户名称：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405014686080000132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转帐时请备注“合肥城泊三角锥、锥套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或预算用完，最后一次供货验收合格后【20】日内无息退还，由中标人发起申请，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一、补充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2.中标单位与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十二、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东方大厦22楼2222室

联系人：葛先生

电话：17755102488

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附件：1.投标函

2.报价单

3.授权委托书

4.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5.产品供货合同

附件1

**投标函**

致：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角锥、锥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了解了项目情况后，我单位愿意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并按照报价单要求进行报价，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期限内的相关服务。

1．我方保证：

工期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质量要求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如有），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7.我方承诺全部响应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询价文件附件合同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非经你方同意，否则中标后不得调整合同主要内容。

8.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询价响应函为准。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单**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 | 三角锥报价（单个）：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锥套报价（单个）：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 注：以上费用包含仓储、运输等所有费用。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4

**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东方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三角锥、锥套】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型号、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材质、工艺、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三角锥 | 材质：橡胶尺寸：680mm\*350mm 重量：约2.5kg | 个 |  |
| 2 | 锥套 | 材质：反光晶格膜工艺：晶格印刷尺寸：与三角锥配套 | 个 |  |

1.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调整产品数量，但需在乙方发货前及时通知乙方，并根据清单价格与乙方据实结算。

1.3甲方每次采购需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需及时接收订单并确认，并于甲方订单发送后5个工作日交货完毕。

1.4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旗下的庐阳分公司、蜀山分公司、瑶

海分公司、包河分公司、经开分公司、高新分公司、肥东分公司、庐江分公司、

长丰分公司。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玖佰】元（小写￥【75900.00】）, 最终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供货、安装数量据实结算。本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不因包括市场价格涨落、履行期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支付方式：

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一个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季度实际供货量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查无异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如乙方迟延或拒绝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2.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本合同标的物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3.2若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实际供应的设备（包括零部件）还应不低于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品质。

3.3乙方须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交付甲方后，凡因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有其他内在质量瑕疵，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货物的包装与交货**

4.1包装：按生产商的标准包装，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保证货物运抵现场时不受任何损坏。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置，乙方不进行回收。

4.2乙方负责装货、运输，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目的地并卸载。乙方负责自付费用办理全部货物从工厂发运至交货目的地全过程的保险及保护事宜，运途期间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按照货物价值全额投保，货到甲方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风险自然转移给甲方但所有权的转移并不排除供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4.3交货期：甲方每次采购前需向乙方发送订货订单，乙方需及时接收订单并确认，并于甲方订单发送后5个工作日交货完毕。甲方有权延迟交货期，但需要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每批货物抵达货物交货目的地24小时前通知甲方接货。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到货或者分批到货，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

4.4交货目的地：甲方指定地点。

4.5 乙方在交货时一并将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示意图、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主要辅料说明及材料品牌证明文件、制造、安装、检验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第五条 验收**

**验收：**经甲方检验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

**第六条 货物的保证**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保证如下：

6.1货物是采用优质材料及先进工艺所制造的原厂出品的新品。

6.2货物在原产地、质量、规格及性能等方面符合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

6.3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设计权、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任何权利的指控。

**第七条 质保期与产品维护**

7.1质保期：自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部分（非人为故障）。乙方承诺在接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至甲方现场处理质量问题或者为甲方提供其他有效解决方案。如在上述时间内乙方未及时出具有效方案，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2产品维护：产品运行周期内终身有偿负责维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给予必要的配合，具体维保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数量、质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的规定，乙方应采用最快的运输方式自负一切费用和风险，补足数量不足的部分或更换质量、规格、产地不符的部分。因换货而导致延期交货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8.3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届满之前，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性能、内在质量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予以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甲方有关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货款并按该批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予以补足。

8.4若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产品缺陷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该产品价格的20%作为违约金。

8.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并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予以补足。

8.6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7日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8.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一切支出。

8.8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的情形，则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任何知识产权的指控。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创作成果用于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用途。

9.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特别是甲方的市场推广、策划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及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除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4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9.5 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9.6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商业保密协议，则该协议与本条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的部分以商业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条** **送达地址**

10.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以下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以特快专递、电邮等方式送达，以另一方签收之日或最迟自投递、电子邮件发出后第3日视为已有效送达该方（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

甲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合肥市瑶海区东方大厦22楼2222室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未明确送达地址的，则以乙方工商注册地址（乙方系个人的，为身份证地址）为通讯送达地址。

10.2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适用范围既包括各方在非诉阶段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所有往来文件的通达，也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以及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相关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不论被送达人是否收到该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发生法律、法规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效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按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乙方保证：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

13.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或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为加盟项目，还须提供特许加盟的授权委托证明；

（2）签名人如为代理人，本合同签名人的授权委托书；

（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质证明文件、资料；

13.3双方一致同意不向传播媒介或公众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13.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